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谢石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石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教授。在法律教育、国际法研究和商事仲裁方面拥有超过30年经验。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董事会

2025年度，公司召开16次董事会，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会

2025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6次，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股东会1次，本人在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在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套期保值、股权激励、募集资金项目等事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2025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石松

2026年3月27日